**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阳景才，男，1978年7月1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双峰县，因犯诈骗罪于2020年9月21日经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以（2020）豫1282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附加罚金18万元（已缴15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332758.59元（已执行16877.52元）。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2020）豫12刑终18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于2021年3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1年12月、2022年6月、2022年12月、2023年5月、2023年11月、2024年4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6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良好。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3.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8.8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1.6分，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5.2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分监区的一名平缝机操作工，改造态度端正，按时参加劳动改造，能吃苦，好学习，掌握多种工序的缝纫技巧，遵守操作规程，按时按时完成分配的劳动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阳景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月2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